

審核 2010-11 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DEVB(PL)093

問題編號

2960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82 屋宇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在 24 小時緊急服務下，在辦公時間以外處理緊急事故的新界其他地區個案在 3 小時內處理的實際達標率，在 2008 年只有 85.7%，而 2009 年更只有 66.7%。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：

- (a) 實際達標率大幅下跌的原因為何？
- (b) 屋宇署有否就新界其他地區偏遠等特殊原因，作出適當的配合或人手的安排，以確保在 2010 年能達標？

提問人： 李國麟議員

答覆：

- (a) 在 3 小時內處理在辦公時間以外發生的緊急事故的目標，適用於在新界偏遠地區發生的個案。在 2008 年，屋宇署處理了 1 222 宗緊急個案，其中 14 宗屬於承諾在 3 小時內處理的類別。在這 14 宗個案中，有 2 宗不能達到 3 小時的承諾目標，因此，這個類別的達標率為 85.7%。究其原因，其中 1 宗個案在紅色和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發生，而當時我們在短時間內接獲大量緊急事故報告；另 1 宗個案在長洲發生，當時渡輪服務正因為 8 號風球懸掛而暫停。在 2009 年，屋宇署處理了 971 宗緊急個案，其中 6 宗屬於承諾在 3 小時內處理的類別。在這 6 宗個案中，有 2 宗不能達到目標，因此，這個類別的達標率為 66.7%。究其原因，其中 1 宗個案在大嶼山大澳某偏遠鄉村發生，而當時的交通情況惡劣；另 1 宗個案在南丫島發生，當時渡輪服務正因為 8 號風球懸掛而暫停。
- (b) 屋宇署已調配足夠人手處理緊急個案。屋宇署有既定程序處理緊急個案，包括交通安排方面的指引，詳情已在「緊急事故工作手冊」內訂明，所有當值人員必須遵從。為能夠盡快到達現場處理緊急事故，屋宇署人員會因應當時情況採用最便捷快速的交通工具。遇有個案出現難以進入現場或地點偏遠的問題，屋宇署人員亦可就交通安排尋求警方的協助。在 2008 年和 2009 年 4 宗不能達到 3 小時的承諾目標的個案，都是因為天氣情況極度惡劣，發生事故的地點偏遠及／或渡輪服務暫停所致。部門會繼續定期檢討其程序，並為員

工提供有關處理緊急個案的培訓。

簽署： _____
姓名： _____ 區載佳 _____
職銜： _____ 屋宇署署長 _____
日期： _____ 19.3.2010 _____